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1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68.16 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100.1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5-0004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相关投资项目，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更有利于以公司所处上市公司平台吸引高端研发设计人才，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以及对研发部门的控制和投入，增强研发设计与产品生产环节的互动，进而加快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五、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业务，增强公司对研发部门的控制和投入，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快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业务，增强公司对研发部门的控制和投入，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快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